

**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**  
**跨區備取分發志(意)願表**

**甄試類別：化驗類**

茲因本公司其他區處現有同甄試類別之缺額，爰得參加跨區備取人員請填寫「跨區分發意願」及「分發志願順位」(選擇放棄分發者免填志願序)，並請簽名後於 114 年 2 月 6 日(四)下午 5 點前傳真至 04-22262927 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 [tomspl23@mail.water.gov.tw](mailto:tomspl23@mail.water.gov.tw)，並請來電確認 04-22244191 分機 747 劉先生，俾憑辦理分發作業。

**分發意願暨志願序**

☐ 同意跨區分發，並同意依簡章規定，受服務期間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其他單位服務。(請於勾選後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)

| 分發區處    | 分配名額 | 志願順位 | 備註(工作轄區)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總管理處    | 1    |      | 臺中市      |
| 第七區管理處  | 1    |      | 高雄市、澎湖縣  |
| 第十二區管理處 | 1    |      | 新北市      |

☐ 放棄分發，即放棄備取資格(不予保留備取資格，嗣後均不再分發)

簽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

★本表僅供調查跨區備取意願及志願所用，仍須按同甄試類別之備取人員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跨區分發志願依序遞補，實際備取結果請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。

★分發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、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。